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郭旻雁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63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所詢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平時
考核獎懲結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2月2日桃教人字第1100110434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考
核辦法）第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之平時考核，應隨
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錄；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
情形者，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（第2項）獎勵分記大功、記
功、嘉獎；懲處分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；其基準規定如
下：……。」、第1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平時考核獎
懲結果之報核程序、期限，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……（第4
項）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
時，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；屆期未報
核者，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，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
校相關人員之責任。（第5項）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，主
管機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，得逕行改核，並敘明改核之



理由。(第6項)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，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；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，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：……。」

三、綜上，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明定教師平時考核之獎勵分記大功、記功、嘉獎，懲處分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，是以，書面警告非屬考核辦法所定懲處態樣。惟倘貴局依考核辦法第15條第4項規定認考核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，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；又學校重新考核結果，貴局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，依同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，得逕行改核，並敘明改核之理由；再依同條第6項規定，平時考核改核期限應於學校報核後2個月內為之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